



# 湖 南 省 地 方 标 准

DBXX/T XXXX—XXXX

## 慈善组织信用等级划分及评定

Credit rating classification and evaluation for charity organizations

(征求意见稿)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 布



## 目 次

前言 .....	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评价原则 .....	2
5 评价资格 .....	3
6 评价指标 .....	3
7 评价等级 .....	3
8 评价程序 .....	4
9 等级管理 .....	5
10 评价管理 .....	5
附录 A（规范性） 慈善组织信用等级评定指标 .....	6
参考文献 .....	10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湖南省民政厅提出。

本文件由湖南省民政厅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 慈善组织信用登记划分及评定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慈善组织信用评价原则、资格要求、评价指标、评价程序、评价等级、等级管理及持续改进。

本文件适用于依法登记或认定的慈善组织信用等级划分与信用等级评价活动，其他相关评价活动可参照使用。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2117—2018 信用基本术语

GB/T 23793—2017 合格供应商信用评价规范

GB/T 34830.1—2017 信用信息征集规范第1部分：总则

MZ/T 211—2024 社会组织基础术语

## 3 术语和定义

GB/T 22117—2018、MZ/T 211—2024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慈善组织 charitable organization

依法成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规定，以面向社会开展慈善活动为宗旨的非营利性组织。

慈善组织可以采取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组织形式。

[来源：MZ/T 211—2024、《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 3.2 基金会 foundation

接受和利用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捐赠的财产，以从事公益慈善事业为目的，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的非营利法人。

[来源：MZ/T 211—2024]

### 3.3 社会团体 social group

中国公民自愿组成，为实现会员共同意愿，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的非营利法人。

注：国家机关以外的组织可以作为单位会员加入社会团体。

[来源：MZ/T 211—2024]

### 3.4 社会服务机构 social service agency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力量以及公民个人为了公益目的，利用非国有资产举办的，按照其章程规定从事社会服务活动的非营利法人。

[来源：MZ/T 211—2024]

3.5

**慈善组织信用 credit**

慈善组织履行承诺的意愿和能力。

[来源：GB/T 22117—2018, 2. 1, 有修改]

3.6

**慈善组织信用等级**

用既定的符号标识慈善组织信用状况的级别结果。

[来源：GB/T 22117—2018, 5. 11, 有修改]

3.7

**慈善组织信用等级评定 credit Rating in Local Standards**

对慈善组织在某一时期的信用状况进行记录、分析和评估，并用特定符号标明其信用状况的活动。

[来源：GB/T 23793—2017, 3. 2, 有修改]

3.8

**信用主体 credit**

参与信用活动的慈善组织。

[来源：GB/T 22117—2018, 2. 4有修改]

3.9

**评价主体 evaluation subject**

符合相关要求，从事信用评价的服务机构或其他组织。

[来源：GB/T 23793—2017, 3. 3]

3.10

**关联方 related party**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相关各方。

[来源：MZ/T 211—2024]

3.11

**关联方交易 related party transaction**

关联方之间转移资源、劳务或义务的行为，而不论是否收取价款。

[来源：MZ/T 211—2024]

## 4 评价原则

### 4.1 客观性

进行信息采集与评价数据处理时，以实际发生的情况为依据，遵循客观性原则，如实反映信用主体的信用状况。

### 4.2 科学性

评价指标设置遵循科学性原则，指标间的逻辑关系应清晰合理，避免重复或矛盾。

### 4.3 公正性

评价遵循公正性原则，评价过程公开透明，评价所依据的信息和数据准确无误。

#### 4.4 安全性

评价遵循安全性原则，评价过程中严格保护机密与原始数据。

### 5 评价资格

#### 5.1 信用主体

5.1.1 申请评价的慈善组织其社会组织评估等级应为3A以上（含3A），且该评估结果在确认信用等级时仍在有效期内。

5.1.2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参评：

- a) 未按时参加年检或未按规定履行上年度工作报告义务的；
- b) 上年度年检不合格的；
- c) 上年度受到相关部门处罚或处罚尚未执行完毕的；
- d) 被列入社会组织活动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或处于信用修复期内的组织；
- e) 被立案调查的；
- f) 证书超期未换证的；
- g) 未根据党章规定和自身实际条件实现党的组织覆盖；
- h)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情形的。

#### 5.2 评价主体

- a) 应具备信用评价资质且成立满3年。
- b) 应根据回避利益冲突、遵守职业道德、公正开展评价的原则。
- c) 应设立信用评审委员会，复核现场审核结果，成员至少为5人（单数）。
- d) 开展评价活动前应制定方案并公告。

### 6 评价指标

#### 6.1 基本原则

在选择评价指标时，需要综合考虑慈善组织的具体情况，并在遵循整体评价原则的基础上，合理设置、调整或细化指标项，确保评价的针对性和实用性。

#### 6.2 评价指标

慈善组织信用等级评定实行分类评估，评估内容包含守信意愿、守信表现、守信评价等。

### 7 评价等级

#### 7.1 评分方法

评价依据附录A采用计分的方式进行，总得分为各项评价指标之和，满分为100分。

#### 7.2 等级划分

7.2.1 慈善组织信用评价结果由高到低依次分为优秀、良好、一般三个等次。

7.2.2 各等级对应得分见表1。

表1 信用评价等级与对应得分表

等次	等级	评分区间
优秀	A+	90<X≤100
	A	85<X≤90
良好	B+	80<X≤85
	B	75<X≤80
一般	C+	70<X≤75
	C	60≤X≤70

注：财务得分低于财务总分的80%，评估等次不能为优秀。

## 8 评价程序

### 8.1 提交申请

8.1.1 慈善组织应按照信用等级评价活动组织者发布的通知或公告，在指定时间范围内组织材料，提交申请。

8.1.2 申请材料应真实、准确且完整，能充分证明慈善组织满足各评价指标要求。

### 8.2 材料初审

8.2.1 评价主体收到慈善组织申请后，审核提交材料的完整性，确定是否满足申请条件。

8.2.2 评价主体应对慈善组织提供的信息进行真实性审查，对有异议的信息通过函电确认、现场踏查等方式核实。

### 8.3 现场审核

8.3.1 评价主体组织信用评价项目组现场踏查慈善组织办公场所，依据附录A评价指标开展现场评价，并对慈善组织提供的书面材料进行现场核实。

8.3.2 现场审核结束后，信用评价项目组汇总收集到的信息和观察结果，根据评价指标的得分标准，提出初步评价意见。

### 8.4 评价结果

8.4.1 信用评审委员会根据信用评价项目组初步评价意见对慈善组织各方面表现进行进一步审核和综合分析。

8.4.2 评价结果经信用评审委员会复核后，确定慈善组织信用评价等级。

### 8.5 结果公示

8.5.1 慈善组织信用评价等级应在官方网站或其他指定公开渠道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8.5.2 在公示期内慈善组织对评价结果无异议则为最终评价结果。

### 8.6 异议处理

8.6.1 慈善组织如对信用评价结果有异议，可申请复评，复评仅限一次，复评结果为最终信用评价等级。

8.6.2 异议处理应按照 GB/T 34830.1-2017 第 9 章的规定执行，如核查信息有误，应更改结果并重新公示。

## 9 等级管理

### 9.1 基本规定

9.1.1 慈善组织信用评价结果有效期为三年。

9.1.2 评价主体应在信用评价结果有效期内对慈善组织进行跟踪并定期复核，动态调整信用等级。

9.1.3 评价等级有效期满后未再申请参加评价的慈善组织，视为无评价等级。

### 9.2 等级调整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根据情况对信用评价等级进行取消或降级：

- a) 信用评价中提供虚假情况和资料，或与评价人员串通作弊，致使评价结果失实的；
- b) 涂改、伪造、出租、出借信用评价等级证书的；
- c) 上年度年报结论为不合格或上年度未参加年报的；
- d) 受登记管理机关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限期停止活动等处罚的；
- e) 被列入社会组织异常活动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 f)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情形的。

## 10 评价管理

### 10.1 改进计划与实施

10.1.1 评价主体应至少每年一次对信用评价流程、指标及结果进行综合评估，识别改进需求。

10.1.2 评价主体应基于评估结果，制定具体持续改进计划，明确改进目标、措施、责任分配及时间表。

10.1.3 评价主体应实施改进计划，实行项目管理，定期跟踪进展，确保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 10.2 反馈与评估机制

10.2.1 建立内部反馈渠道，鼓励内部员工提出改进建议，及时反馈评价过程中的问题。

10.2.2 收集慈善组织及第三方的反馈意见，评估信用评价的社会效果和市场适应性。

10.2.3 实施后进行效果评估，验证改进措施的成效，确保达到预期目标。

### 10.3 持续监督与调整

10.3.1 建立持续监督机制，确保改进措施持续有效，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

10.3.2 根据内外部环境变化和评估结果，适时调整改进计划和评价体系，保持评价工作的灵活性和适应性。

**附录 A**  
**(规范性)**  
**慈善组织信用等级评定指标**

表A.1规定了慈善组织信用等级评定指标。

**表A.1 慈善组织信用等级评定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内容	分值(分)
守信意愿 (25分)	信用承诺 (4分)	信用管理制度 (3分)	建立信用管理制度及诚信问题投诉和反馈制度；对影响诚信管理的政策风险、服务风险、经营管理风险和舆情风险等危险源进行识别，并根据危险源识别的结果，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和措施。	3
		公开承诺 (1分)	慈善组织公开作出信用承诺。承诺内容应包括所提交材料真实有效，并明确愿意承担违反承诺的相应责任。	1
	信息公开 (21分)	基本信息公开情况——适用于非公募慈善组织 (8分)	按照《基金会信息公布办法》《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公开义务。 公开内容包括：基本信息；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接受捐赠信息；资金使用情况；重大资产变动及投资、重大交换交易及资金往来、关联交易行为等情况；慈善项目信息等。	8
		项目公开——适用于非公募慈善组织 (10分)	对慈善项目进行公开，确保项目的公平公正。包括开展定向募捐的，应当及时向捐赠人告知募捐情况、捐赠款物管理使用情况。捐赠人要求将捐赠款物管理使用情况向社会公开的，慈善组织应当向社会公开；向受益人告知其资助标准、工作流程和工作规范等信息；招募志愿者参与慈善服务，应当公示与慈善服务有关的全部信息，以及在服务过程中可能产生的风险；慈善项目由慈善信托支持的，还应当公开相关慈善信托的名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公开的内容。	10
		基本信息公开情况——适用于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 (8分)	按照《基金会信息公布办法》《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公开义务。 公开内容包括：基本信息；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公开募捐情况；慈善项目有关情况；慈善信托有关情况；重大资产变动及投资、重大交换交易及资金往来、关联交易行为等情况；在本组织领取报酬从高到低排序前五位人员的报酬金额；本组织出（境）经费、车辆购置及运行费用、招待费用、差旅费用的标准等。	8

表A.1 慈善组织信用等级评定指标（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内容	分值(分)
守信表现 （55分）	项目公开——适用于公募慈善组织 （10分）	信息公开渠道 （3分）	对慈善项目进行公开，确保项目的公平公正。除上述非公募慈善组织要求公开的内容外，取得公募资格的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应当在公开募捐活动结束后三个月内在统一信息平台公开（一）募得款物情况；（二）已经使用的募得款物的用途，包括用于慈善项目和其他用途的支出情况；（三）尚未使用的募得款物的使用计划等情况，公开募捐周期超过六个月的至少每三个月公开一次前款第（一）、第（二）项所规定的信息。在慈善项目终止后三个月内，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慈善项目实施情况，包括：项目名称、项目内容、实施地域、受益人群、来自公开募捐和其他来源的收入、项目的支出情况，项目终止后有剩余财产的还应当公开剩余财产的处理情况。项目实施周期超过六个月的，至少每三个月公开一次项目实施情况。	10
		信息公开渠道 （3分）	依法在全国慈善信息公开平台做好公示。在互联网公开募捐平台开展项目的应该在互联网公开募捐服务平台进行公示。或在自有媒体上进行公开。	3
	行为规范 （3分）	主要负责人 （1分）	主要负责人（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秘书长）和法定代表人信用记录良好。	1
		人员管理 （1分）	依法与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按照国家规定为专职人员购买社保，发放薪酬福利。	1
		投诉管理 （1分）	公开诚信问题投诉负责人和投诉渠道，及时有效处理相关投诉和反馈。	1
	财务规范 （30分）	合法运营 （8分）	经费来源和资金使用符合国家政策法规和章程规定。	3
			年度慈善活动支出比例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	1
			年度管理费用支出比例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	1
			全部资金列入符合规定的单位账簿。	1
			按规定办理税务登记和申报。	1
			规范使用票据。	1
		财务制度 （2分）	根据本组织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各项必要的财务制度并有效落实，包括但不限于货币资金管理制度、会计核算管理制度、收支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会计档案管理制度等。	2
		会计工作 （4分）	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规范设置会计科目、账册、凭单、内外部报表；记账、会计核算规范；会计档案资料真实、完整等。	3
			会计人员配备合理、专业化；会计核算实行电算化；会计档案管理规范。	1
		财务管理 （12分）	编制年度预算且执行情况良好。	2
			年度收入保持稳定或年度支出比例持续增长。	2
			接受捐赠按规定签订捐赠协议；接受非货币捐赠，按规定确定公允价值并建立管理台账。	2
			根据《慈善组织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管理暂行办法》开展投资活动。	2

表A.1 慈善组织信用等级评定指标（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内容	分值(分)	
守信评价 (20分)	财务管理 (4分)		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若干问题的解释》对关联方、关联交易进行了系统、全面地披露，且决策程序得当、价格公允。	2	
			资产管理合规。包括建立资产管理台账，且做到账实相符，不存在账外资产；对实物资产购置（接受捐赠）、领用（发放）、保管、盘点等及时处理且核算准确；固定资产标准和折旧年限确定合理，折旧计提准确等。	2	
		财务监督 (4分)	每年度开展财务审计；按规定开展换届财务审计、离任财务审计。	2	
			监事（会）每年对会计资料、财务报告、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披露的完整性、重大财务事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审查并发表意见。	2	
	项目规范 (17分)	项目运作与管理 (12分)	项目或服务符合本组织章程和业务范围。	2	
			建立适合、完善的项目管理制度，为项目诚信运营提供保障。	2	
			项目执行团队具有开展所在领域服务所需的专业及技术能力，且执行团队选择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	2	
			项目实施前进行评估，项目立项符合相关制度和程序，相关资料齐全。	2	
			项目实施过程中能对项目过程进行管理、监督。	2	
			项目完成后有评估和总结。	2	
	行业推动 (1分)	行业推动 (1分)	项目成效 (5分)	执行项目基本能够达到服务目标。	3
			业务（项目）长期执行，具有可复制性、可推广性或形成品牌。	2	
	服务社会 (4分)	社会责任 (4分)	结合自身能力和专长，积极参与本地区、本领域业务发展有关的政策、发展规划等制修订、宣传和贯彻落实工作；向政府部门及时反映行业存在问题、行业发展所需要的政策等情况。	1	
	社会评价 (4分)	合作伙伴 (2分)	行业推动 (1分)	积极响应党和政府的号召参与包括但不限于：推进乡村振兴、安全生产、节能减排、突发公共事件处置、重大灾害事故救助等工作，促进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等事业的发展，成效突出。	4
		登记管理机关 (2分)	登记管理机关对慈善组织信用情况评价良好。	2	
		业务主管单位 (2分)	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对慈善组织信用情况评价良好。	2	
		服务对象评价 (2分)	主要服务对象对慈善组织信用情况评价良好。	2	
		媒体报道 (2分)	近三年被刊物资料、新闻媒体正面报道。	2	
	信用履行情况 (3分)	合同履行 (2分)	积极履行所有合同，在合同履约存在纠纷时，及时主动与合同他方协商，公平、诚信解决纠纷。	2	

表A.1 慈善组织信用等级评定指标（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内容	分值(分)
信用记录(6分)		公共事件处理 (1分)	公平、诚信处理慈善组织所在领域发生的公共事件，维护相关方和公众利益。	1
		司法信用 (2分)	近三年无法院判决未执行情况。	2
		不良记录 (2分)	近三年无民政、审计、税务、发改等政府相关部门行政处罚或不良信用记录。	2
		公共信用 (2分)	近三年未被新闻媒体负面报道，没有负面舆情。	2
	守信成效 (1分)	表彰奖励 (1分)	获得党委、政府及其部门的表彰及奖励、领导批示。	1
合计				100

## 参 考 文 献

- [1] GB/T 31867—2015 社会组织信用评价指标
  - [2] DB44/T 2368—2022 社会组织能力建设指南
  - [3] 《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2018年1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60号公布
  - [4] 《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2010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39号公布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23修正）》2025年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6号公布
  - [6] 《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2025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81号公布
  - [7]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财会〔2024〕25号
-